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7-5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下属子公司出售部分权益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基信息,证券代码:002153)自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51)。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就上述交易事宜进行论证商讨,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已经启动对涉及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4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49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中证金牛自2017年10月27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中证金牛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起在中证金牛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证金牛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中证金牛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0月27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中证金牛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中证金牛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及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蚂蚁基金自2017年10月30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46),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并参加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46

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30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30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蚂蚁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10月30日起,凡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补差费率可享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蚂蚁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26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长城证券自2017年10月26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自2017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长城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6日起在长城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长城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长城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26日起在长城证券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2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长城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6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严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故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严建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严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严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民生证券已指定杜存兵先生、王如鲲先生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保荐工作的开展,民生证券决定委派杜存兵先生接替张明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杜存兵先生和王如鲲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杜存兵先生简历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杜存兵先生简历

杜存兵,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002388)非公开发行、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300618)首次公开发行等,以及较多项目的改制和财务顾问等。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7年10月26日起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7-03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资资金净额127,919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对蒙维科技的权益性投资。本次增资仅增加蒙维科技的所有者权益,计入其资本公积,不增加蒙维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蒙维科技注册资本仍为61,250万元。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公告》(临2017-027),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对蒙维科技增资,系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募集资金投向由蒙维科技实施的“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目前“10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7年4月转入固定资产。“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也已圆满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系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127,919万元,全部用于对已投入资金的置换。本次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调整。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明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已确定募集资金主体为本公司,而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本次增资,系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保护股东利益,优化蒙维科技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以公司对蒙维科技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金融办理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640)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众禄金融的有关规定,目前,本基金在众禄金融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众禄金融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众禄金融网站:www.zlfund.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已于2017年10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2442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了《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6,583.00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7年10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重要提示

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1号文准予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16]2501号确认,自2016年12月13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审议议案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8月30日,自2017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46	
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鼎诚债券A	华夏鼎诚债券I
	002346	0023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5日证监许可[2015]3081号文准予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16]2501号确认,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00,286,250.17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审议议案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8月30日,自2017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8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7年8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459.81
存出保证金	17,789.28
应收利息	28,308.64
资产总计	132,557.73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254.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2.11
应付托管费	417.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8.07
其他负债	53,000.00
负债合计	56,06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504.69
未分配利润	-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557.73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7年8月30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华夏鼎诚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华夏鼎诚债券基金份额总额为76,504.69份(其中A类76,504.69份,I类0.00份)。

②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8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7年9月8日),本基金应收利息尚未收回,根据基金管理人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决议生效公告,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应收利息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7,789.28元,已于2017年9月4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8,308.64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4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254.09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12.11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9月4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17.02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9月4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78.07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9月4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应付信息披露费,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9月1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8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4.47
清算收入小计	14.47
二、清算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14.47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8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8月30日基金净资产	76,496.44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14.47
二、2017年9月8日基金净资产	76,510.91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7年9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6,510.91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17年9月9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鼎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RMB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伍亿零陆佰贰拾伍万元(RMB506,250,000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05,882.35	39.84%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896,484.37	33.95%
3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102,647,633.28	20.28%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5.93%
	合计	506,250,000.0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10-30
赎回起始日	2017-10-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10-3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10-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A /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3 / 003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 是

注: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1000万≤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7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N<30(天)	0.50%
30≤Y<180(天)	0.3%
180≤Y<365(天)	0.15%
N≥365(天)	不收取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30(天)	0.50%
N≥30(天)	不收取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